

股票简称：万朗磁塑

股票代码：603150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Higasket Plastics Co., Ltd.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北（民营科技经济园内））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 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特别提示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朗磁塑”、“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票将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收盘价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履行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欧阳瑞群、周利华、监事马功权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马忠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承诺期限 12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收盘价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履行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东益沅成、金通安益、安元基金、志道投资、高新毅达、拾岳禾安、甄新中、刘振、梁明、章法宝、赵军、阮可丹、陈志兵、王勇、王伟、杨靖德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三、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稳定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措施，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要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如果最近一年末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应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不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上市条件。

1、公司回购股票

当达到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但应符合以下规则：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公告，同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回购方案。

（3）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且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4)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当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前述股价稳定措施已实施，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且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于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40%，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增持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前述股价稳定措施已实施，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达到预案上限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于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以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增持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

产的，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三）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对措施

1、若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稳定股份措施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稳定股份措施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其现金分红、薪酬或津贴（如有），直至其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稳定股份措施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其现金分红、薪酬或津贴（如有），直至其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并通过

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按照《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在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按照《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的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根据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可能减持公司股份。

2、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若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4、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履行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5、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金通安益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的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根据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可能减持公司股份。

2、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若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4、本企业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未履行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5、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持股 5%以上的股东欧阳瑞群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的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根据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可能减持公司股份。

2、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若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4、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履行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

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5、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三十个交易日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启动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

款利息。本人将督促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3、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出具文件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审计、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在该等违法实施被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承诺通过如下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快推进实施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秉持“贴近客户，快速反应”的经营理念，充分利用公司客户资源优势、完整的产业链优势、质量管理优势、设计研发创新优势、产业布局优势和品牌优势，积极推进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实施，在巩固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不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强产品和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有多年与冰箱行业相关的经历，熟悉精细化管理，能够及时把握行业趋势，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已在国内外主要冰箱生产基地建立了生产销售服务体系。公司未来将持续建设并完善营销网络，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力度，充分挖掘和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提高服务能力与质量，以巩固和提升目标客户的需求量，使公司产品收入和利润得到持续增长。

未来，公司将依靠自身研发平台，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引进消化吸收等多种方式加强产品和技术创新，适时推出具有竞争力且能够满足客户需要的新产品，以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

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盈利水平，增加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4、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确保公司治理完善和内部控制有效的情况下，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配置先进设备、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绩效考核机制等手段，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提高运营效率。

5、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依照监管机构的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上述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

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如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发行人承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自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本公司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期间内，公司将不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自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或津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承诺：“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人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根据需要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

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予以赔偿；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酬或津贴（如有），不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如有）。”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根据需要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予以赔偿；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酬或津贴，不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四）全体股东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全体股东承诺：“本企业/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根据需要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企业/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予以赔偿；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在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企业/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酬或津贴（如有），不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如有）。”

八、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和形式

公司遵循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配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四)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此外，公司制定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

发行人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年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16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号”文批准，证券简称“万朗磁塑”，股票代码“603150”。本次发行的2,075万股将于2022年1月24日起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为8,300万股。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2年1月24日

（三）股票简称：万朗磁塑

（四）股票代码：603150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300万股（发行前总股本6,225万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075 万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2,075 万股

(八)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一)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二) 上市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Higasket Plastics Co., Ltd.
注册资本:	6,2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时乾中
董事会秘书:	万和国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27 日 (2016 年 6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北 (民营科技经济园内)
邮编:	230601
电话:	0551-63805572
传真:	0551-6382997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igasket.com
电子邮箱:	higagroup@higasket.com
所属行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
经营范围:	家电零部件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 塑料制品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 机器设备的租赁; 模具、设备和原辅料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及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以冰箱门封为核心的各类冰箱塑料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主导产品为冰箱门封。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职务、任期及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期限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时乾中	董事长、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直接持有 31,966,620 股
欧阳瑞群	董事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直接持有 5,211,060 股

周利华	董事	2019年12月至 2022年12月	直接持有 69,840 股
马忠军	董事	2019年12月至 2022年12月	通过益沅成间接持有 2,994,000 股
梅诗亮	董事	2019年12月至 2022年12月	0
徐荣明	董事	2020年5月至 2022年12月	0
吴泗宗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至 2022年12月	0
邱连强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至 2022年12月	0
陈涛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至 2022年12月	0
马功权	监事会主席	2019年12月至 2022年12月	直接持有 1,333,320 股
方媛	监事	2019年12月至 2022年12月	0
邵燕妮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12月至 2022年12月	0
刘良德	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至 2022年12月	0
张芳芳	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至 2022年12月	0
万和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9年12月至 2022年12月	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时乾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1,966,62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352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时乾中先生：1976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荣获中国家用电器行业发展四十年“行业贡献奖”，任第七届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常务理事、安徽大学教育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副理事长，被评为 2012 新徽商慈善人物、2016 十大徽商领袖、2017 年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家，2019 年 3 月获聘为安徽大学就业创业导师。其从业经历如下：1997 年 4 月至 1999 年 9 月历任广东顺德均安磁性门封厂车间主任、销售经理、分公司经理；1999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万朗有限执行董事、总经

理；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兼任湖南长沙华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顺德区亿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省钜坤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万奇制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阜阳万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矿磁材（阜阳）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安徽邦瑞、苏州邦瑞等多个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泰国万朗董事，华时学校法定代表人。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225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075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锁定期限制
一、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1	时乾中	31,966,620	51.3520	31,966,620	38.514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36个月
2	金通安益	7,200,000	11.5663	7,200,000	8.6747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12个月
3	欧阳瑞群	5,211,060	8.3712	5,211,060	6.278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12个月
4	安元基金	3,000,000	4.8193	3,000,000	3.6145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12个月
5	益沅成	2,994,000	4.8096	2,994,000	3.6072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12个月
6	拾岳禾安	2,250,000	3.6145	2,250,000	2.7108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12个月
7	高新毅达	1,800,000	2.8916	1,800,000	2.1687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12个月
8	甄新中	1,800,000	2.8916	1,800,000	2.1687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12个月
9	志道投资	1,800,000	2.8916	1,800,000	2.1687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12个月
10	马功权	1,333,320	2.1419	1,333,320	1.606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12个月
11	赵军	600,000	0.9639	600,000	0.722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12个月
12	杨靖德	600,000	0.9639	600,000	0.722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12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锁定期限制
13	阮可丹	600,000	0.9639	600,000	0.722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14	陈志兵	600,000	0.9639	600,000	0.722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15	王勇	210,000	0.3373	210,000	0.253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16	王伟	132,000	0.2120	132,000	0.159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17	周利华	69,840	0.1122	69,840	0.0841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18	刘振	69,840	0.1122	69,840	0.0841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19	章法宝	6,660	0.0107	6,660	0.008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20	梁明	6,660	0.0107	6,660	0.008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	-	20,750,000	25.0000	无
	合计	62,250,000	100.0000	83,000,000	100.0000	-

(二) 本次发行前十名股东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上市前的股东总数为32,025户，其中，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时乾中	31,966,620	38.51
2	金通安益	7,200,000	8.67
3	欧阳瑞群	5,211,060	6.28
4	安元基金	3,000,000	3.61
5	益沅成	2,994,000	3.61
6	拾岳禾安	2,250,000	2.71
7	甄新中	1,800,000	2.17
8	志道投资	1,800,000	2.17
9	高新毅达	1,800,000	2.17
10	马功权	1,333,320	1.61
-	合计	59,355,000	71.51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时乾中	董事长、总经理	31,966,620	51.3520%
2	欧阳瑞群	董事	5,211,060	8.3712%
3	甄新中	-	1,800,000	2.8916%
4	马功权	监事会主席	1,333,320	2.1419%
5	赵军	-	600,000	0.9639%
6	杨靖德	-	600,000	0.9639%
7	阮可丹	-	600,000	0.9639%
8	陈志兵	-	600,000	0.9639%
9	王勇	-	210,000	0.3373%
10	王伟	-	132,000	0.2120%
-	合计	-	43,053,000	69.1616%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075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19 元/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2.02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20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16.52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20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 207.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网上发行股票数量为 1,867.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00%。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股份数量为 135,361 股，包销比例为 0.65%。

五、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0,944.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651.5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292.67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016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 13,651.58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荐费用	200.00
承销费用	10,851.58
审计和验资费用	1,390.00
律师费用	620.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40.00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50.00
合计	13,651.58

公司本次发行费用共计 13,651.58 万元（不含税）。本次每股发行费用为 6.58 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3.58 元（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1.55 元（按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审计机构，审计了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1 年半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1]230Z378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 230Z2677 号”《审阅报告》。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58,133.60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7.35%，资产规模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销售情况及回款良好导致货币资金增加，销售规模增大使得存货金额有所增加，同时 2021 年度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使用权资产增加所致；公司负债合计金额为 97,317.89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6.51%，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加，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汇票增加，同时随着采购量的增加，应付票据有所上升，此外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租赁负债增加所致；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为 60,815.71 万元，较上年末上升 8.71%，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971.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32%，主要系冰箱门封、组件部装、注塑业务规模增长所致；实现净利润 9,969.9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86%，主要系冰箱门封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所致。

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88.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1.95%，主要系公司未终止确认的非“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现金流入计入筹资活动，本期公司根据资金计划和经营需要，减少了商业票据贴现，同时增加了商业票据质押并持有到期所致。

2021 年 7-9 月，公司营业利润为 3,417.8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6.49%，

主要系 2021 年以来，受国内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冰箱门封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导致成本上升所致；公司其他利润指标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本期营业利润下降所致。

2021 年 10 月以来，冰箱门封主要原材料 PVC 粉等市场价格呈下行趋势；同时，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并经申请与磋商，公司对美的、海尔、海信、三星等主要客户的冰箱门封销售价格均有所上涨，原材料价格上涨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上述财务报告的详细情况，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和招股意向书附录，公司上市后将不再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要求，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繁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4756000000291883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70100100364741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610000010120100300829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繁华支行	341311000013001506384

(二)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内容

本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将根据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许先锋、马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7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一）本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本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
-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事项；
-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转换；
-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本公司未召开监事会或股东大会情况；
-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551-68167151、68167152

传真：0551-62207365、62207366

保荐代表人：马辉、许先锋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的条件。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